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德儒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代 理 人 張靖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亞 太 普 惠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正 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列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2 主 文

13 一、債務人A 1 1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4 程序。

15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共新臺幣（下同）1,33  
18 0,139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  
19 聲請更生等語。

2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  
21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  
2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4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8月9日向本  
25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  
26 司消債調字第468號經調解不成立，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  
27 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28 (二)債務人受僱於他人，並無事證顯示債務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  
29 業活動，應認債務人屬於消費者無訛。

30 (三)債務人之收入：

31 債務人受僱於一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鐵工，日薪為2,200

元，月薪為42,000元，有其薪資證明、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保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1-32頁、消債更卷一第59-70、109-115、229頁），可以採信。至於債務人雖於111年間領取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3,289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14日函文在卷足憑（見消債更卷二第67-68頁），然此出於偶然性、一次性之給付，且金額不高，不足以增加債務人之清償能力，爰不予列計。故債務人每月可支配之收入應以42,000元計之。

(四)債務人之支出：

債務人除自己生活外，因配偶A07罹患紅斑性狼瘡，無法工作，故債務人須獨力扶養女兒A01，業據A07具狀陳明，並提出重大傷病證明為佐（見消債更卷一第243-245頁），足認屬實。另債務人主張其需與哥哥廖宏高、姐姐A09共同扶養父親廖建強，且其與廖建強同住，負擔廖建強1/3之生活費用，核與其房屋租約相符（見消債更卷一第267-273頁），亦屬可信。是以，債務人須負擔自己、A01之全部生活費用，以及廖建強生活費用之1/3，爰依據新北市111年至114年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計算債務人每月支出如下：

年度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a)	1.2倍 $b= a \times 1.2$	債務人支出 $c= b \times (2 + 1/3)$
111	15,800元	18,960元	44,240元
112	16,000元	19,200元	44,800元
113	16,400元	19,680元	45,920元
114	16,900元	20,280元	47,320元
*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五)債務人之財產：

編號	名稱	價值	出處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	0元	消債更卷一

(續上頁)

01

	機車1台 (設有動產抵押)		第 339 頁、 消債更卷二 第53頁
2	中國信託存款	80元	消債更卷一 第515頁
3	郵局存款	85元	消債更卷一 第259頁
4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 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15,411元	消債更卷二 第107頁
5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 三寶人生多重重大傷 病終身健康保險	4,210元	消債更卷二 第107頁

02

(六)債務人之債務：

03

據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報，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4  
05 本金及利息債務如下：

04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出處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82,329元	消債更卷一 第185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4,437元	消債更卷一 第213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2,896元	消債更卷一 第189頁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6,210元	消債更卷二 第53頁
5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8,896元	消債更卷一 第219頁
總額		1,324,768元	

06

上述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合迪公司) 之債權，雖以債務

01 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臺設定動產抵押，然合  
02 迪公司陳明該車為2019年式，經評估無殘值，請求以無擔保  
03 債權列計（見消債更卷二第53頁），衡酌該車出廠迄今已約  
04 6年，已逾財政部賦稅署所頒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機  
05 車之耐用年數3年，應認合迪公司之主張可採。

06 (七)據上可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42,000元，扣除其每月支出  
07 後，已無餘額，而債務人之財產價值亦未達20,000元，然其  
08 積欠之債務高達1,324,768元，顯然難以清償，實有藉助更  
09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0 之必要，洵可認定。

1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2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  
13 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5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  
16 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四、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18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  
19 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  
20 敘明。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葉愷茹